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3—2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能源”）、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物流”）、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化工”）、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克化工”）、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危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2023年，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伟宁”）的少数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安伟宁35%股份，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铜陵安伟宁发生的购销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2023年，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轩达”）的少数股东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安伟宁35%股份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铜陵安轩达发生的购销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吴亚先生、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克化工	工业磷酸	市场价	40,320	3,100.85	35,782.71
	六国化工	工业磷酸	市场价	36,655	0.00	
	国泰化工	过氧化氢	市场价	5,381	140.52	1,833.21
	小计			82,356	3,241.37	37,615.9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尚能源	蒸汽	基准价，联动	9,500	1,369.95	8,245.55
	有机化工	蒸汽	协议价	4,000	378.63	1,915.50
	小计			13,500	1,748.58	10,161.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市场价	30,973	0.00	22,421.31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市场价	100,664	10,535.06	
	小计			131,637	10,535.06	22,42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华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4,500	479.92	3,706.93
	迅捷危化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1,200	27.81	
	设计院	设计费	协议价	2,000	0.80	2,857.04
	小计			7,700	508.53	6,563.97
合计				235,193	16,033.54	76,762.2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鑫克化 工	工业磷酸	35,782.71	37,200	87.95%	-3.81%	2022-03-22 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14、 2022-07-28 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42、 2022-11-18 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56
	国泰化 工	过氧化氢	1,833.21	2,000	50.74%	-8.34%	
	小计		37,615.92	39,200		-4.04%	
向关联 人采购 燃料和 动力	嘉尚能 源	蒸汽	8,245.55	9,000	81.15%	-8.38%	
	有机化 工	蒸汽	1,915.50	4,500	18.85%	-57.43%	
	小计		10,161.05	13,500	100%	-24.73%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湖南裕 能及其 子公司	磷酸铁	22,421.31	42,000	22.14%	-46.62%	
	小计		22,421.31	42,000	22.14%	-46.62%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通华 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3,706.93	4,300	72.56%	-13.79%	
	设计院	设计费	2,857.04	4,246	99.41%	-32.71%	
	小计		6,563.97	8,546		-23.19%	
合计			76,762.25	103,246.00	80.51%	-25.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6,793.99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新乔，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主要经营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四川省遂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湖南裕能总资产为 2,409,93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2,438.26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65,21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760.53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披露的 2022 年 3 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无法提前披露年度数据）

(2)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永根。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轩科宏总资产为 5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00 万元，当年公司未开展业务。（以上数据为该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2022 年报尚未披露，无法提前披露年度数据）

(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2,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胜前。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经营范围为：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国化工总资产为 699,502.51 万元，净资产为 180,315.2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54,921.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548.89 万元。

（4）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598.97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群，注册地址：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3228 号，经营范围：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输配，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材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尚能源总资产为 7,926.23 万元，净资产为 1,975.7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151.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89.47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注册地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芜路，经营范围：汽车客货运输，汽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汽车座垫及套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橡胶制品、五金工具、机械零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家电、装潢材料零售、代购代销，金属件加工，装卸，土石方工程施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华物流总资产为 7,948.07 万元，净资产为 195.8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5,471.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健，注册地址为铜陵市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内，经营范围：磷酸、磷酸盐、化肥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克化工总资产为 22,302.47 万元，净资产为 19,515.6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3,490.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43.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488.7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老柏，注册地址为铜陵市金岭道 1269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加工、制作，从事第三产业服务，经营企业自产的苯酐、燃料中间体系列，橡胶防老剂、促进剂系列，染料系列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机化工总资产为 31,440.07 万元，净资产为 -9,694.0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4,678.07 万元，实现净利润-1,249.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进冲，注册地址：颍上循环经济园化工集中区，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含磷肥、钾肥、多元复合肥、全水溶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氯化钙、聚合氯化铝、盐酸、双氧水）、助剂系列产品（防结块剂、控失剂）、工业级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硫磺、氮气、氧气、脱盐水、水蒸汽及化工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化工总资产为 50,406.78 万元，净资产为 9,304.0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6,891.98 万元，实现净利润-4,043.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孝顺，注册地址：铜陵市淮河北路，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化工工程专业咨询乙级，建筑工程专业咨询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特种设备设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总资产为 3,170.07 万元，净资产为 1,201.8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43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陵生，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大道南段（磷铵生活区路口）。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通华物流全资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有机化工、设计院、六国化工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子公司，鑫克化工、国泰化工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子公司，六国化工控股股东为铜化集团。嘉尚能源为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铜化集团。迅捷危化为通华物流子公司，通华物流为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铜化集团。因此，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湖南裕能持有铜陵安伟宁 35%的股份，为铜陵安伟宁少数股东，铜陵安伟宁为公司的孙公司，即公司持有铜陵纳源 66.64%股份，铜陵纳源持有铜陵安伟宁 65%的股份。合肥国轩科宏持有铜陵安轩达 35%的股份，为铜陵安轩达少数股东，铜陵安轩达为公司的孙公司，即公司持有铜陵纳源 66.64%股份，铜陵纳源持有铜陵安轩达 65%的股份。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孙公司安伟宁、安轩达各 35%股权，对孙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具备履约能力。

(2)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备履约能力。

(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年产 10 万吨磷酸（标准含量）生产装置，具备履约能力。

(4)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装置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

(5) 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横港化工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单位，经营的蒸汽由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嘉尚能源热区热网工程设计供应中、低压蒸汽量可达 186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

(6) 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通华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运输公司，现有各类车辆 83 台，运输能力 826.86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

(7)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鑫克化工主要从事磷酸、磷酸盐生产销售，具有年产 3 万吨磷酸（标准含量）生产装置，具备履约能力。

(8)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的余热蒸汽来源于其主产品苯酐的生产，该公司现有五套苯酐生产

装置，年余热蒸汽产量 30 万吨左右，考虑到循环经济资源利用，有机化工供应的蒸汽只作为公司生产用汽的补充。

(9)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专业设计资质，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特种设备设计等专业资格，具备履约能力。

(10)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运输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协议定价。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鑫克化工采购工业磷酸(P2O5 \geq 41.4%)，单价 4,142 元/吨（含税），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泰化工采购过氧化氢（27.5%），单价 950 元/吨（含税），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3) 嘉尚能源供应本公司蒸汽以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环渤海地区发热量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综合平均价格）390 元/吨，作为煤炭基准价格，确定低压蒸汽的基准价格（含税价）为 133.77 元/吨，中压蒸汽的基准价格（含税价）为 175.39 元/吨。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与煤热比（1 吨 5,500 大卡煤炭生产 6 吨蒸汽）进行联动，即动力煤价格指数比基准价格涨跌 6 元，则每吨蒸汽销售价格相应调整 1 元。蒸汽销售价格=基期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如上个月动力煤价格指数平均值涨跌幅度小于 6 元时，蒸汽销售价格不作调整。

(4) 鉴于苯酐余热蒸汽系有机化工主产品苯酐生产时产生的余热蒸汽，不同于燃煤锅炉蒸汽，交易标的物为特殊商品，系综合利用，无市场交易价可遵循，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苯酐余热蒸汽基准价 133.77 元/吨（含税），

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与煤热比（1吨5,500大卡煤炭生产6吨蒸汽）进行联动，即动力煤价格指数比基准价格涨跌6元，则每吨蒸汽销售价格相应调整1元。蒸汽销售价格=基期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如上个月动力煤价格指数平均值涨跌幅度小于6元时，蒸汽销售价格不作调整。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销售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销售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7）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的客车、货车和集装箱运输、装卸等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8）设计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化工行业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六国化工采购工业磷酸(P205 \geq 41.4%)，单价4,142元/吨（含税），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10）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的货车运输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2、交易具体内容

（1）鑫克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工业磷酸，全年采购量11万吨，P205 \geq 41.4%，单价：4,142元/吨（含税），买方自提，以买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以生意社公布的贵州瓮福85%磷酸出厂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每月5日前双方确定当月磷酸出厂车板交货价，卖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合同期限为一年。

（2）国泰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过氧化氢（27.5%），全年采购量6.4万吨，单价：950元/吨（含税），价格变动随行就市；卖方提供专用槽罐运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结算，收到卖方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当月货款；卖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合同期限为一年。

（3）嘉尚能源向本公司供应低压蒸汽压力：0.6MPa，温度：171度，流量70t/h；供应中压蒸汽压力：2.2MPa，温度：330度，流量17t/h。供汽分别单表计量，以供方流量计计量，如供方流量计较需方流量计正偏差值超过2%，则双

方协商确定用汽量。蒸汽流量计采用多参数变送器，具备温压补偿功能。使用后按计量部门规定的校验周期校验。双方每月 25 日共同抄表，确定当月用汽量，供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需方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一期用汽费用，合同期限为一年。

(4)有机化工向本公司供应蒸汽 20—25 吨/小时，全年总量约 16—22 万吨，供汽压力 0.6Mpa，蒸汽基准价 133.77 元/吨（含税）。每月根据供汽、用汽情况和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一年。

(5)湖南裕能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磷酸铁，规格：N5 级，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保密和知识产权承诺，买方在货到七天内验收，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卖方接受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6)合肥国轩科宏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磷酸铁，规格：N5 级，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保密和知识产权承诺，买方在货到七天内验收，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卖方接受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7)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员工上下班等运输劳务。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双方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8)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双方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六国化工采购工业磷酸（P205 \geq 41.4%），单全年采购量 10 万吨，P205 \geq 41.4%，单价：4,142 元/吨（含税），买方自提，以买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以生意社公布的贵州瓮福 85%磷酸出厂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每月 5 日前双方确定当月磷酸出厂车板交货价，卖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合

同期限为一年。

3、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交易协议，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有利于稳定原料和燃料动力供应渠道，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利于稳定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促进技术进步，发挥产业链的作用；能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对发展循环经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